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 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規範。並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以建立良好公司之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2. 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相關單位。

3. 權責

3.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實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3.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資處(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3.2.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3.2.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2.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3.2.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3.2.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3.2.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4. 定義

4.1.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

4.2.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4.3.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5. 作業內容

5.1. 作業程序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5.1.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5.1.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5.1.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
- 5.1.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1.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5.1.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營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饋贈財物者，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風俗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 5.1.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務，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市場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 5.1.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5.2. 行為指南

5.2.1.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並經呈核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5.2.2.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5.2.3.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5.2.4.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5.2.5.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

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5.2.6.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方享或分割市場。

5.2.7.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5.3. 收受不正當利益處理程序

5.3.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5.3.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5.3.3.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5.3.3.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5.3.3.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5.3.3.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5.4. 合於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5.4.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5.4.2. 決策應做成書面記錄、金額標準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5.4.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5.4.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5.5. 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5.5.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5.5.2. 決策應做成書面記錄，金額標準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5.5.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5.5.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於相關之人。

- 5.5.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5.6. 職務相關利益衝突其申報與處理程序(利於迴避)
- 5.6.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5.6.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5.6.3. 本公司受僱人執行職務時遇到自身利益有潛在衝突之事項，應主動告知上級主管，上級主管判斷必要時得指派無利益關係之人員代為處理。
- 5.7.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5.7.1.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所訂之聘僱合約書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5.7.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洩漏與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5.8.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5.8.1.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5.8.2. 本公司於商業活動往來之前，會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5.8.3.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重大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5.9. 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處理程序
- 5.9.1.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應由相關單位即刻查明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名譽及權益。
- 5.9.2.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5.9.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5.10. 教育訓練及考核
- 5.10.1.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

達誠信之重要性。

- 5.10.2.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5.10.3.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5.11. 檢舉、申訴制度與懲戒
 - 5.11.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5.11.2. 指派本公司人力資源處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檢舉情事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或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立即作成書面報告，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5.11.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應記錄與保存。
 - 5.11.4. 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保密。並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5.11.5. 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應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獎懲相關辦法或主管會議決議處理，並給予違反者提出申訴答辯機會。
 - 5.11.6. 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5.11.7. 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有關檢舉人獎勵措施應依據獎懲相關辦法規定或相關會議決議。

6. 其他

- 6.1. 本公司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6.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6.3. 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各項資料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
- 6.4.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7. 實施與修訂

- 7.1.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7.2.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

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規範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7.3.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8. 附件：無。